重庆市涪陵区减灾委员会文件

涪减灾委发〔2023〕3号

重庆市涪陵区减灾委员会

关于印发涪陵区2023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涪陵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涪陵区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涪陵区减灾委员会

 2023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涪陵区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重要论述，抓实抓细全区地质灾害隐患调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综合治理、能力建设等工作，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全区地质灾害概况

涪陵区位于三峡库区腹地，区内沟壑纵横，水系发达，地质环境复杂，地质灾害点多面广，地质灾害防治形势较为严峻。全区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574处，共威胁群众近2万人，潜在经济损失约7.4亿元。地质灾害主要类型为滑坡、危岩崩塌和库岸三种，其中滑坡504处，占比88%，危岩崩塌54处，占比9%；三峡库区库岸隐患16处，占比3%。

二、2023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通过历年地质灾害发生情况分析，结合2023年度气象预测和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预测今年全区地质灾害诱发因素仍以降雨为主，其次为人类工程活动、三峡库区蓄水和消落。

**（一）降雨诱发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据气象部门预测，全年平均降水量为1180毫米左右，较常年同期（1098毫米）偏多1成，较2022年同期（720毫米）偏多3成。连阴雨：预计5月上中旬和9月下旬各有6天左右的阴雨天气。暴雨洪涝：汛期有5次左右的区域性暴雨天气过程，重于常年和2022年，大部分地区的暴雨日数为5天。预计2023年全区地质灾害发生频率总体较常年偏高，较2022年明显偏高。其中：3-5月，全区地质灾害发生频率总体接近常年及2022年；6-8月，全区地质灾害发生频率较常年及2022年偏高；9-11月，全区地质灾害发生频率接近常年，高于2022年。

**（二）工程建设诱发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部分农村居民建房，存在不合理开挖或加载、开挖后边坡不处置、排水设施不完善等安全隐患，在连续降雨或强降雨的作用下，可能频繁诱发小规模地质灾害。交通、城市、水利等对地质环境扰动强烈的工程项目建设和近几年交通建设遗留的高边坡隐患，预计在强降雨情况下可能诱发地质灾害。

**（三）三峡库区蓄水和消落诱发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自2008年9月三峡水库开始175米试验性蓄水以来，我区已经历15次水库蓄水和消落过程，部分突出的地质灾害隐患逐年完成了工程治理，消落区库岸稳定性逐渐向好，预测在三峡水库蓄水、运行及消落期产生滑坡和塌岸的可能性一般，重点区域是长江、乌江干流及其主要支流沿岸。

三、重点防范区域和时期

**（一）重点防范区域**

我区长江两岸、乌江左岸G319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风险高易发。因长江对区域地层切割作用，长江以北的义和街道至珍溪镇反向坡区域，以危岩为主要地质灾害类型，其中重点防范区域为江北街道、百胜镇、珍溪镇。长江以南的石沱镇至南沱镇沿线顺向坡区域，以滑坡为主要地质灾害类型，其中重点防范区域为江东街道长江第一道山脊线以下区域。乌江左岸荔枝街道至白涛街道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较为密集。马武、新妙等乡镇局部区域地形起伏大、岩性差异大，这些高陡斜（山）坡也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

根据1︰5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情况，我区共有9个片区地质灾害风险较为突出：主要包括长江沿线江东街道至清溪镇、江东天台场至磨溪村、白涛街道乌江沿线、马武镇太和场片区、石沱北至石和片区、李渡街道两龙村及周边、G319公路乌江沿线、江北街道二渡村至珍溪镇梨坪村、长江沿线南沱镇焦岩至龙驹村。

**（二）重点防范时期**

1-4月为三峡库区水位消落期，9-12月为库区蓄水期，5-9月为汛期，特别是6-8月的主汛期，暴雨和长期连阴雨极易诱发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为此，综合地质灾害发生发展规律，三峡库区全年均为重点防范期；库区范围外的区域5-9月汛期为重点防范期。

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

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防范胜于救灾”理念，始终坚持以防为主、综合施策，深入实施地质灾害“点线面”一体化风险管控，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风险防范综合能力，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一）落实群测群防，夯实防治基础**

一是重点抓好地灾“三查”。扎实做好汛前和雨前排查，汛中和雨中巡查，汛后和雨后核查。将往年以地灾隐患点的排查防控为重心的工作方式转移到“点线面”一体化排查防控上来。“点”上要开展建档的574个地灾点常规巡查，结合做好农户房屋前后、场镇、学校、居民点、重要基础设施周边等重点区域的巡排查；“线”上要做好三峡库区沿线、道路交通沿线、重要管线工程沿线等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面”上要做好高风险区、高易发区及人员聚集区的排查防控。二是持续巩固群测群防基础。对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完善警示牌、撤离路线图、墙裂地裂监测等措施，编制发放“两卡一案”（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应急预案）；加强研判会商和地灾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按要求上报监测预警和灾险情信息。三是着力提升监测预警智能化水平。继续做好库区7个重点专业监测预警项目，持续健全地灾点监测预警智能化建设，智能化监测预警设备在线运行率保持90%以上，实现人防与技防有机结合。

**（二）健全四重网格化体系，优化地防员制度**

进一步健全“四重”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群测群防员、片区负责人、驻守地质队员、区地环站的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调整充实有文化、有能力、有责任心的基层干部和群众担任一线群测群防员。同时，开展网格员实时在线监管，进一步加强手机智能APP信息报送。群测群防员非汛期每周至少1次，汛期每周至少2次报送监测信息，逢雨天加密监测报送；片区负责人每周1次报送巡查周报；驻守地质队员汛期每天报送驻守工作日志，全年各项上报率确保达到98%以上。进一步优化地防员制度，开展业务培训、配备必要装备、完善监督考核。乡镇街道分管领导作为片区负责人切实加强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统筹管理，充分发挥驻守地质队专业优势，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水平。

**（三）强化能力建设，做好应急处置**

一是开展应急演练。各乡镇街道要组织受威胁群众、群测群防员、驻守地质队员、村组干部，对辖区内的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每年至少开展1次简单实用的应急避险演练，让受威胁群众了解避险报警信号，掌握逃生路线，提高避险和自救能力。要做到隐患明白、预案实用、监测准确、预防严密、避险快速，要有演练工作方案、演练总结、影像图片等相关资料。二是加强宣传培训。利用广播电视、新闻媒体、广场和街头宣传站、进村入院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地灾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乡镇街道组织“四重”网格员、地防员和受威胁群众开展防灾避险知识培训。三是严格应急值守。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传递畅通。四是做好应急保障。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做好各项应急救援准备，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装备。五是强化应急处置。对突发地质灾害，涉及的乡镇街道和单位要第一时间开展现场调查，查明安全隐患，杜绝次生灾害，有效划定威胁范围，果断撤离受威胁群众，并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产生活，全力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同时按照规定报送信息。驻守地质队要加强风险普查成果运用和灾害体规模、危害程度、发展趋势等精准调查分析，为应急处置决策做好专业技术支撑。

**（四）开展综合防治，逐步消除隐患**

一是加大工程诱发地灾监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杜绝人为工程诱发地质灾害。二是有计划推进地灾工程治理。争取上级资金和项目支持，启动江北街道刘家湾危岩、南沱镇横通危岩、石沱镇方家院子滑坡、白涛街道后坝滑坡等4个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同时，根据灾险情发生情况，适时启动一批应急抢险治理项目，完成约11个区级投资的中小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三是多渠道实施受威胁群众避险搬迁。用好危旧房改造、倒房重建、区级地灾搬迁补助、市级地质灾害金土工程以及乡村振兴项目等政策，组织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永久性避险搬迁，力争全年完成120人的避险搬迁任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

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面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进一步健全“党委政府领导、应急管理和规划自然资源牵头、部门协作、专业支撑、基层组织、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共同防治责任机制。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承担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区应急局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等企业生产活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区经济信息委负责指导安全监管职责范围内工业企业生产活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区交通局负责监管职责范围内公路和长江干线以外航道沿线边坡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所管市政设施道路、桥隧、弃土场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区水利局负责水利设施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和因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预防，三峡库区175米蓄水受影响生产生活设施处置工作，负责三峡库区后续工作地质灾害搬迁避让，指导和组织实施移民迁建区高切坡监测预警工作；区文化旅游委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区气象局负责重要天气服务快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发布；成铁重庆办事处涪陵工务段负责铁路沿线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按照地质灾害防治属地管理要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和救灾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地灾防治政策法规宣传、编制本级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隐患巡查排查和监测预警、应急值守和灾险情处置、组织实施区级投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组织受威胁群众搬迁避让等。

**（二）加强督查考核，抓好源头管控**

区政府继续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为各乡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考核、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项目业主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贯穿到项目规划、立项、设计、施工许可、验收等全过程，禁止有关单位在地质灾害危险区、极易发区和直接威胁区域从事可能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活动。发改、住建、城市管理、交通、水利、规划自然资源、应急、铁路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分别抓好工程建设、市政设施、交通干线、铁路沿线、水利设施、工业生产和矿山、页岩气开采等领域的监管。

**（三）强化资金保障，提升防治能力**

积极争取国家和市级财政资金投入，进一步加强区级财政资金保障，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全区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避险搬迁和工程治理等工作以及地质灾害抢险救援顺利开展。乡镇街道适度投入本级财政资金，开展小微型地灾的工程治理，同时做好必要的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装备保障，确保及时高效应对本辖区内发生的灾（险）情。

附件：1．涪陵区2023年地质灾害专业驻守单位一览表

2．涪陵区2023年地质灾害隐患点类型分布表

3．涪陵区2023年重点地质灾害隐患及防灾责任单位统计表

附件1

涪陵区2023年地质灾害专业驻守单位一览表

| **序号** | **区域** | **驻守地质****队 员** | **联系电话** | **驻守专业技术单位** | **负 责 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1 | 蔺市街道 | 曹鹏 | 136\*\*\*\*0950 | 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南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 曹 鹏136\*\*\*\*0950 |
| 2 | 石沱镇 | 曹鹏 | 136\*\*\*\*0950 |
| 3 | 龙桥街道 | 向棋 | 186\*\*\*\*3142 |
| 4 | 荔枝街道 | 李青山 | 159\*\*\*\*1262 |
| 5 | 马武镇 | 向棋 | 186\*\*\*\*3142 |
| 6 | 崇义街道 | 李永利 | 138\*\*\*\*2613 |
| 7 | 敦仁街道 | 李永利 | 138\*\*\*\*2613 |
| 8 | 新妙镇 | 田正熙 | 135\*\*\*\*9719 |
| 9 | 增福镇 | 田正熙 | 135\*\*\*\*9719 |
| 10 | 江东街道 | 杜杰 | 199\*\*\*\*5546 | 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107地质队 | 杜 杰199\*\*\*\*5546 |
| 11 | 清溪镇 | 蒋毅 | 136\*\*\*\*5660 |
| 12 | 南沱镇 | 解国霜 | 181\*\*\*\*7927 |
| 13 | 焦石镇 | 罗正刚 | 177\*\*\*\*4908 |
| 14 | 罗云镇 | 罗正刚 | 177\*\*\*\*4908 |
| 15 | 百胜镇 | 唐小桃 | 159\*\*\*\*6957 | 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205地质队 | 王 墨178\*\*\*\*8118 |
| 16 | 义和街道 | 徐建明 | 186\*\*\*\*4557 |
| 17 | 江北街道 | 王墨 | 178\*\*\*\*8118 |
| 18 | 武陵山乡 | 王墨 | 178\*\*\*\*8118 |
| 19 | 大木乡 | 王墨 | 178\*\*\*\*8118 |
| 20 | 李渡街道 | 黄俊豪 | 138\*\*\*\*2484 |
| 21 | 马鞍街道 | 黄俊豪 | 138\*\*\*\*2484 |
| 22 | 珍溪镇 | 杨建波 | 152\*\*\*\*1013 | 四川九一五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段成金186\*\*\*\*2460 |
| 23 | 同乐镇 | 杨楠 | 158\*\*\*\*6575 |
| 24 | 青羊镇 | 杨建波 | 152\*\*\*\*1013 |
| 25 | 龙潭镇 | 杨楠 | 158\*\*\*\*6575 |
| 26 | 大顺镇 | 杨楠 | 158\*\*\*\*6575 |
| 27 | 白涛街道 | 段成金 | 186\*\*\*\*2460 |

附件2

涪陵区2023年地质灾害隐患点类型分布表

| **序号** | **乡镇（街道）** | **滑坡** | **危岩（崩塌）** | **库岸** | **合计** |
| --- | --- | --- | --- | --- | --- |
| 1 | 白涛街道 | 34 | 1 | 9 | 44 |
| 2 | 百胜镇 | 38 | 1 |  | 39 |
| 3 | 崇义街道 | 11 |  |  | 11 |
| 4 | 大木乡 | 1 |  |  | 1 |
| 5 | 大顺镇 | 6 | 6 |  | 12 |
| 6 | 敦仁街道 | 4 |  |  | 4 |
| 7 | 江北街道 | 38 | 6 |  | 44 |
| 8 | 江东街道 | 44 | 2 |  | 46 |
| 9 | 焦石镇 | 2 |  |  | 2 |
| 10 | 李渡街道 | 27 | 3 |  | 30 |
| 11 | 荔枝街道 | 29 | 4 |  | 33 |
| 12 | 蔺市街道 | 10 |  |  | 10 |
| 13 | 龙桥街道 | 10 | 4 | 1 | 15 |
| 14 | 龙潭镇 | 4 | 3 |  | 7 |
| 15 | 罗云镇 | 7 |  |  | 7 |
| 16 | 马鞍街道 | 3 | 1 | 4 | 8 |
| 17 | 马武镇 | 45 | 5 |  | 50 |
| 18 | 南沱镇 | 31 | 3 | 1 | 35 |
| 19 | 青羊镇 | 19 | 5 |  | 24 |
| 20 | 清溪镇 | 8 | 3 | 1 | 12 |
| 21 | 石沱镇 | 56 | 1 |  | 57 |
| 22 | 同乐镇 | 12 |  |  | 12 |
| 23 | 武陵山乡 |  | 1 |  | 1 |
| 24 | 新妙镇 | 29 | 4 |  | 33 |
| 25 | 义和街道 | 16 |  |  | 16 |
| 26 | 增福镇 | 5 |  |  | 5 |
| 27 | 珍溪镇 | 15 | 1 |  | 16 |
| 合计 |  | 504 | 54 | 16 | 574 |

附件3

|  |
| --- |
| 涪陵区2023年重点地质灾害隐患及防灾责任单位统计表 |
| 序号 | 隐患点 | 类型 | 乡镇街道 | 村组 | 体积（万立方米） | 影响对象 | 稳定性 | 危害分级 | 责任单位 |
|
| 受威胁居民 | 主要威胁对象 |
| 户数 | 人数 |
| 1 | 蒲江敬老院 | 滑坡、危岩 | 马武镇 | 蒲江村4组 | 30 | 35 | 153 | 居民、敬老院和下部道路 | 欠稳定 | 中型 | 马武镇人民政府 |
| 2 | 聚云山隧道口 | 滑坡 | 崇义街道 | 顺江居委3组 | 11.2 | 40 | 127 | 居民、乡道 | 基本稳定 | 中型 | 崇义街道办事处 |
| 3 | 白瓦房 | 滑坡 | 江东街道 | 营盘村5组 | 28 | 41 | 216 | 居民 | 欠稳定 | 中型 | 江东街道办事处 |
| 4 | 彭家院子 | 滑坡 | 江东街道 | 插旗社区2组 | 64 | 25 | 106 | 居民 | 欠稳定 | 中型 | 江东街道办事处 |
| 5 | 刘家湾 | 危岩 | 江北街道 | 碧水社区7社 | 14 | 84 | 232 | 居民、公路、高压线路 | 基本稳定 | 大型 | 江北街道办事处 |
| 6 | 黄家湾 | 滑坡 | 百胜镇 | 葛亮村9组 | 47.6 | 75 | 332 | 居民 | 基本稳定 | 大型 | 百胜镇人民政府 |
| 7 | 雷家扁 | 滑坡 | 百胜镇 | 红花村2组 | 10.5 | 11 | 50 | 居民 | 基本稳定 | 中型 | 百胜镇人民政府 |
| 8 | 瓦房座 | 滑坡 | 白涛街道 | 小田溪村2组 | 7.5 | 2 | 11 | 居民 | 欠稳定 | 小型 | 白涛街道办事处 |
| 9 | 上湾 | 滑坡 | 清溪镇 | 青龙村6组 | 12.9 | 11 | 43 | 居民 | 欠稳定 | 小型 | 清溪镇人民政府 |